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光生物”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尚未完成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君安承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卫光生物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760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 2,700 万股，共募集资金 67,797.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5,501.30 万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62,295.70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3000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4,658.59 万元。

（三）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已将 2021 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 万元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

2022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均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资金为8,113.68万元（含利息收入476.57万元），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7年7月分别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设立4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平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12月31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 (万元)	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本期余额 (万元)
1	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	24,063.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67969030319	已销户
2	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	5,235.7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1031900040027132	已销户
3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4,496.7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2700219488	已销户
4	偿还银行贷款	18,5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88580229	已销户
合计		62,295.70	-	-	-

2017年7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

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使用募集资金5,235.73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德保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保”)、田阳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阳”)、平果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果”)、隆安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安”)、钟山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钟山”)、罗定市卫光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定”)进行增资并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光明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德保、田阳、平果、隆安、钟山、罗定及农行光明支行、平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	增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期末余额(万元)
1	平果	业务用房改扩建	1,200.00	农行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27744	已销户
2	隆安	单采血浆站改扩建	1,050.17	农行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27736	已销户
3	田阳	单采血浆站新建	996.08	农行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27819	已销户
4	德保	改扩建	717.48	农行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27850	已销户
5	钟山	采浆业务楼	972.00	农行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27710	已销户
6	罗定	装修改造	300.00	农行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27728	已销户
合计			5,235.73	-	-	-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运用承诺，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钟洪


徐慧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295.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113.68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837.2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772.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1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24,063.25	24,063.25	0.00	20,449.16	84.9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15.48	是	否
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	是	5,235.73	4,512.19	0.00	4,525.63	100.30% 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941.16	是	否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496.72	14,496.72	0.00	10,460.49	72.1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借款	否	18,500.00	18,500.00	0.00	18,500.00	100.00%	2017 年 8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钟山浆站新建项目	是		723.54	0.00	723.31	99.97%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2,295.70	62,295.70	0.00	54,658.59	--	--	5,356.64	--	--
项目结项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113.68	8,113.68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合计	--	62,295.70	62,295.70	8,113.68	62,772.2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0年7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年8月27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原募投项目“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下的钟山浆站项目所在地钟山县钟山镇龟石南路31号被政府征地，经公司审慎研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决定将钟山浆站搬迁至钟山县钟山镇快速环道程石村段东西侧进行重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7月1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瑞华核[2017]48230015号），2017年7月2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8,646.79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8,646.79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平安证券于2017年7月21日发布了《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无异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9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2018年8月7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8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9年8月14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p>2019年8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决议同意公司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0年7月17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20年7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1年7月23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21年8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2年3月24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2022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资金为8,113.68万元（含利息收入476.57万元），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 2.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和产品技术不断升级进步，公司对部分生产设备的需求发生了变化；公司同时通过调整优化生产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有效的降低了设备支出及实施费用，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用途使用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均不存在问题。

注1：累计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额原因：将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继续投入使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钟山浆站新建项目	钟山浆站改扩建项目	723.54	0.00	723.31	99.97%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p>2020 年 7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 年 8 月 27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中的钟山浆站项目募集资金 972.00 万元，募集资金已使用 255.79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23.54 万元（含利息）。由于钟山浆站项目所在地钟山县钟山镇龟石南路 31 号被政府征地，公司拟变更实施原募投方案，并将原钟山浆站搬迁至钟山县钟山镇快速环道程石村段东西侧重建，同时扩大浆站业务楼面积，引进先进的采浆及检测设备并增加污水处理系统等措施。公司将募投项目“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中的钟山浆站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723.54 万元（含利息）全部变更为新建钟山浆站的建设投入。</p> <p>公司就该事项发布《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